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成都中洲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 开发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中洲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攀成钢 3#地块（土地证号：成国用[2013]号第 109 号）作为贷款担保，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获得了房地产开发贷款人民币肆亿元整，贷款期限三年，资金用于该公司攀成钢 3#项目开发。该笔授信业务合同约定：“在项目建成需释放项目土地抵押以办理预售许可证时，需另行提供农行认可的保证或抵押担保”。

按照锦江公司的项目进度，计划于近期注销攀成钢 3#项目土地抵押以办理项目预售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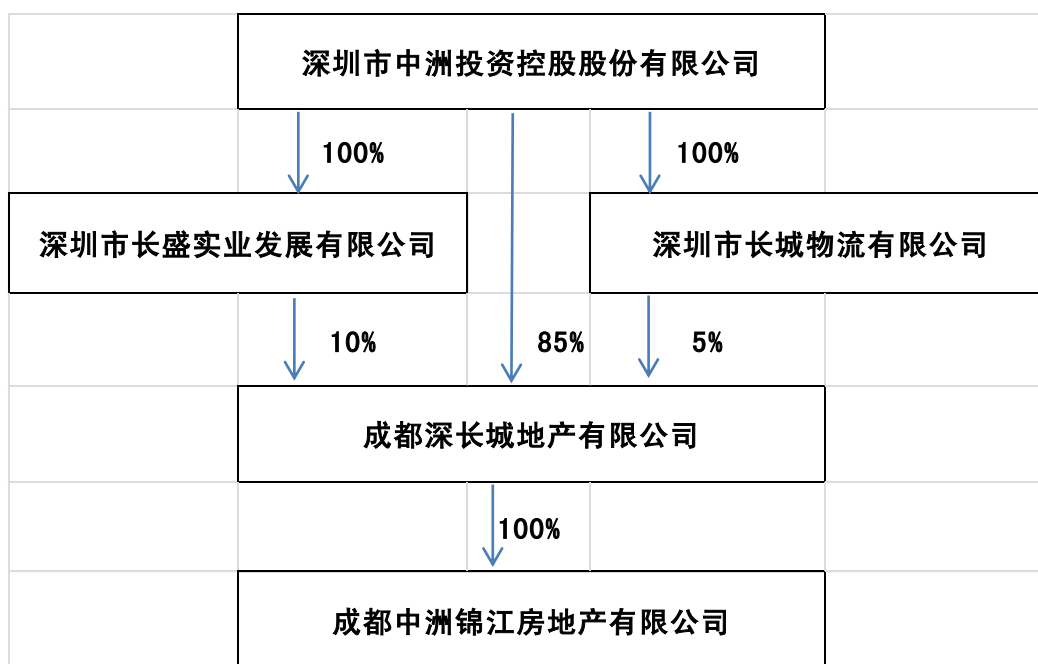
公司同意按合同约定，在解除项目土地抵押后为锦江公司上述贷款人民币肆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我公司所有的长兴大厦（房产证号：深房地字第 3000405398 号）为上述贷款提供第二顺位抵押。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笔担保及资产抵押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成都中洲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成立，注册地点为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一段 8 号 1 栋 11 单元 19 层 1940 号。法定代表人熊军，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项目投资及投资的资产管理。

锦江公司的股权架构如下：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7.7 亿元，银行借款 8345 万元，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95 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为锦江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攀成钢 3#地块（土地证号：成国用[2013]号第 109 号）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取得的房地产开发贷款人民币肆亿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公司所有的长兴大厦（房产证号：深房地字第 3000405398 号）为上述贷款提供第二顺位抵押。担保的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锦江公司所应承担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主合同项下债务期限调整的，担保期限相应调整。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为锦江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的人民币肆亿元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我公司所有的长兴大厦（房产证号：深房地字第 3000405398 号）为上述贷款提供第二顺位抵押。保证担保范围为人民币肆亿元及其全部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费用。上述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73500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89.18%。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